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42號

原 告 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莊馥維

被 告 簡源呈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4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書慧

法 官 姚佑軍

法 官 丁亦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仕暘